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108年5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附件一)。

二、主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七股區篤加國小教導處

五、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六、給獎總名額：依畢業班級及人數彈性調整之。市長優學獎1名；另外名額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採不分類別，依分數高低排序分配，不重複給獎。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二)市長優學獎：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三)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四)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與科技領域有傑出表現者，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表現、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八)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九)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特優、冠軍、金牌視同第一名，優等、亞軍、銀牌視同第二名，甲等、季軍、銅牌視同第三名，入選、殿軍、佳作其他獎項等視同第四名。

(5)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6)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7)全校榮譽制度每學期最高榮譽者可得 1 分，優等者可得 0.5 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3.各項計分標準若有疑義者，概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九、各班人選由畢業班導師依本計畫推薦，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推薦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組彙整，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成立審查委員會

(一)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代表 1 名、教師代表 2--4 名(含六年級畢業班導師)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三)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一、獎狀由教育局統一印製，獎品由各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材料及用品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馮瓊瑤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邱彌玲

校長：

臺南市七股區
篤加國小校長 方樹啟